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37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係聲請人甲○○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事件，聲請人聲請時未據繳納聲請費用，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1,000元，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住所之轄區警察機關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南派出所，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聲請費用，亦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等在卷足憑，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訴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